

西貢區議會
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本人於

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西貢區議會上

動議

「要求政府修例增加女性水廁數目比例」

背景：

現存法例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）規例》第六條，對公眾娛樂場所的水廁設備、尿廁數目，作出規限，而男、女安排並不相同。根據法例，在男性方面，少於四百人，則每一百人或不足此數設一套水廁；多於四百人，設五套水廁，再為六百五十人以上的每二百五十人加一套水廁。與此同時，每五十人設一套尿廁。女性方面，少於二百人，每一百人或不足此數者設兩套水廁；多於二百人，設五套水廁，再為三百人以上的每一百人加一套水廁。

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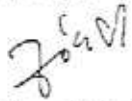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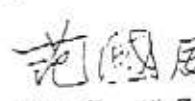
法例硬性規定男廁數目比女廁多，比例均為二比一，以致香港公共場所的女廁在假日或繁忙時間經常大排長龍，人有三急的女士要排隊十多二十分鐘之情況並不罕見。無論處所人數多寡，男廁均多於女廁。以四百人為例，男廁會有五套水廁、八套尿廁，共十三套；但女性只有七套水廁。男女廁比例約二比一。以九百人為例，男廁會有七套水廁、十八套尿廁，共二十五套；但女性只有十二套水廁。男女廁比例前者為 1.86:1，後者為 2.08:1。數據顯示，人數愈多，男廁比女廁多的比例會更大。

從人口結構分析，香港女性比男性多。統計署 2002 年發表之人口數據顯示，本港有近六百八十萬人，其中女性佔 51.3%，男性佔 48.7%。而根據世界性調查，女性用廁時間平均是男性的三倍，所以理論上女性廁所數目應該比男性多三倍，才符合實際需要。

現存法例硬性規限了男廁多於女廁的做法，罔顧實際情況及女性之生理需要，不合時宜。故建議政府修例增加女性廁格比例，男、女廁所比例最少應為一比一，甚至一個男廁比三個女廁更符合實際需要，針對修訂法例通過後的新建建築物予以實施。

動議：

「要求政府修例增加女性水廁數目比例」



 動議： 彭淑儀 范國威 議員

和議： 林咏然 議員



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